

釋憲聲請陳報（五）狀

1
2 聲請人 王光祿
3 聲請人 潘志強
4 代理人 陳采邑律師 均詳卷
5 文志榮律師
6 林長振律師
7 謝孟羽律師
8 王泰翔律師
9 楊志航律師
10 許正次律師
11 周宇修律師
12 蔡文健律師
13 林秉嶽律師

14 為司法院大法官會台字第 12860 號案件，依法提呈釋憲聲請陳報（五）
15 狀事：：

16 一、聲請人潘志強為卑南族人，爰以卑南族立場提出「卑南族補充意見
17 書」（附件 43），基於卑南族主體性之觀點，主要就大法官黃虹霞、
18 詹森林詢問事項涉及狩獵與動物生命的嚴肅議題，分為三部分：「一、
19 狩獵的生命哲學。二、卑南族狩獵文化與動物生命。三、憲法原住
20 民族文化權的肯認係本解釋案關鍵所在」提供意見 大院參考，詳
21 細內容請參見「卑南族補充意見書」（附件 43）。

22 二、為便利 大院認識理解各族群之狩獵文化，爰提供原住民族電視台
23 介紹各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智慧與禁忌之影片及簡要說明（附件 44）
24 供 大院參考。

1 此致

2 司法院大法官

3 附件清單

附件 43： 卑南族補充意見書。

附件 44： 原住民族電視台製作之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智慧與禁忌
 影片及簡介。

4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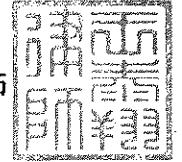
5 【以下空白，下接狀尾】

聲請代理人
代 理 人 謝孟羽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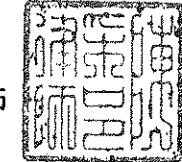
光祿潘志強



王泰翔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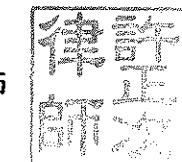
陳采邑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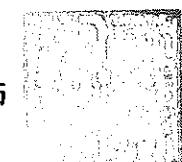
楊志航律師



許正次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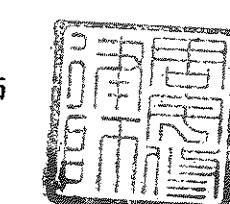
林長振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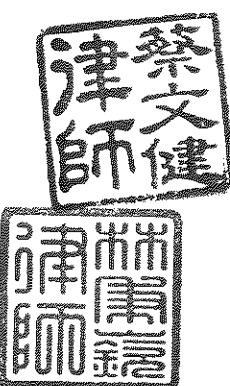
文志榮律師



周宇修律師



蔡文健律師



林秉欽律師

卑南族補充意見書

2021/3/15

前言

[1] 為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12860 號王光祿等案（下稱本解釋案），臺東縣卑南族民族自治事務促進發展協會前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卑促字第 1100110018 號函送「卑南族法庭之友意見書」供大法官參考。卑南族利嘉（*Likavung*）部落族人潘志強，係本解釋聲請人之一，就本解釋案行言詞辯論時大法官詢問事項，認有以卑南族立場補充說明之必要，爰提出本意見書。

[2] 本解釋案於 110 年 3 月 9 日上午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的同時，卑南族民族議會發起「吟回文化權，唱出正義聲」狩獵文化權釋憲案聲援行動，在臺東市寶桑部落活動中心，集聚卑南族 10 部落族人約 200 餘人，聲援同一時間在憲法法庭出庭的本解釋案聲請人——利嘉部落的傳統領域巡護者潘志強，並對於決定審理此案、透過公開徵求意見、行言詞辯論，促進跨文化理解的 15 位大法官，表達最高的敬佩之意。活動現場以「傳統領域守護者淪為罪犯？請大法官還我文化自決權！」為訴求，在「吟回文化權，唱出正義聲」的活動主題下，由各部落「吟唱」傳統古謠，特別是與狩獵活動息息相關的年祭祭歌（*irairaw*）¹，藉此讓大法官和社會大眾看見、聽見卑南族深刻的「文化」，族人也同步觀看憲法法庭的言詞辯論實況，見證遲來的「正義」能真正落實在

¹ 卑南族年祭祭歌（*irairaw*）是卑南族年祭（*mangayaw*）祭儀中最重要的音樂和文本，其中提到：北風肆虐……山豬、水鹿、梅花鹿、山羊、野鼠等野生動物在此棲息，於是成了獵場。部落長老和年輕人們在此狩獵，所獲得的獵物，帶回部落與大家共享，並歡度新的一年；也包括引領喪家跨出死亡的禁忌回歸社會一體、勇士操練對敵人的反擊意志，以及建立不落人後的奉獻服務精神等。從這部卑南族的「詩經」的內容來看，已經足以說明，狩獵活動在卑南族的文化脈絡下，包括歲時祭儀、生命儀禮、宗教信仰、情感維繫、穩固部落社會關係等層面，都具有重要意義。

原住民族身上。活動過程也施放狼煙，藉由煙霧傳達族人意念予天地萬靈。卑南族繼 2007 年卡大地布獵人遭警驅逐事件、2014 年巴布麓獵人事件之後，再一次集體動員為捍衛卑南族及各原住民族主體權益而挺身，也是繼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後，再一次表達卑南族對於本解釋案的高度重視，齊聲呼籲大法官：肯認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承擔憲法轉型正義使命²，促成相互承認、彼此理解的跨文化憲法對話³。

[3] 有關本解釋案行言詞辯論時大法官詢問事項，涉及系爭規定是否違憲之判斷，屬於國家法律體系及規範衝突的問題，委諸法律學者專家及各界提供卓見供大法官參考，本意見書從略。本意見書基於卑南族主體性之觀點，僅擇要回應，主要就大法官黃虹霞、詹森林詢問事項⁴涉及狩獵與動物生命的

² 過去憲法的制定和修正，卑南族從未以主體地位現身（聲），故本解釋案如能將卑南族觀點注入其中，也可以說是對於憲法本身的轉型正義。參卑南族法庭之友意見書第 26 段。

³ 相關訴求，另參潘調志，【請大法官傾聽】何謂原住民族狩獵文化，<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210303/4EL6WAZ6EJCHFBVOFFI7MB6WRY/>（最後瀏覽日：2021/3/15）。

⁴ 黃虹霞大法官詢問略以：「第二個部分是相對的，關於安全性的要求，我也非常認同，但是效能的部分，我們今天要對抗的，不是手上同樣有武器的人，我們現在狩獵的對象是獵物，嗯，如果從獵物的角度去看的話，到底我們應該存怎麼樣一種態度？……我要非常感謝很多法庭之友，給我們很多的指導，這個部分其中有 2 個和『效率』是有關係的，所以我覺得值得和大家說明一下，一個是社團法人台東縣布農青年永續發展協會，還有一個布農族的法庭之友意見書，裡面有一些句子，讓我非常感動，也和我原來認知是一致的，他們是這樣說，狩獵活動對於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的意義和重要性，重點不在於獵捕的行為，而在於和環境和諧共生的實踐，那麼他又說，每一次出獵，不可以講話，因為是準備讓自己的靈和宇宙萬物的靈，處於一個平等競爭的態勢，我作為法律人，看到平等，就會比較有感覺，都要平等，『眾生平等』，那麼他又說，布農族並沒有獵人的概念，人是環境的一部分，你要是非人的，這讓我想到，不是從人本位的思想來出發，看待事情，這個是讓我感動的，整個布農族的部分，大概有這樣基本的看法。然後我說還有另一篇，也讓我非常感動，這個是卑南族我們青年朋友寫的，他說，也是剛剛林律師也有提到，說獵人是獵場守護者的概念，獵人是傳統領域守護者、巡視者，你看他都不是以占有者，或者是侵略者這樣的觀念在看待事情，他又說，卑南族長久在地生活發展出來的生活知識和智慧，以及文化慣習，均講

嚴肅議題，分為以下三部分提供大法官參考：一、狩獵的生命哲學。二、卑南族狩獵文化與動物生命。三、憲法原住民族文化權的肯認係本解釋案關鍵所在。

一、狩獵的生命哲學

[4] 從二位大法官的深刻提問當中，我們感受到其中所隱含「對獵物的悲憫」，引出了狩獵文化與動物生命的深層思考，讓我們將文化保存、文化保護的思維，提升到生命哲學的高度，進一步省思與回應：狩獵文化存在的意義和價值為何？

[5] 有關原住民狩獵活動，如果不以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整體去理解，而以所謂「本質」之說看待的話，則可能會有人認為「狩獵的本質是一個生命對另一個生命的掠奪」⁵，甚

究與大自然共存共續，我們利用享用大自然之餘，更要守護大自然，這樣的觀念和想法讓我是感動的。也是因為這樣的想法和感動，還同時看到一句話，讓我覺得我們是不是要去思考，內政部講的『低效能』是不是有它的道理存在？他說，大獵祭的神聖性是由『獵』，取得上蒼、祖靈自然所賜而來，狩獵之前，總是要說請賜給我們祢所剩下的、多餘的、那些殘缺不全的。這樣的觀念，我們如果現在要使用槍，我們來獵物的話，需要去追求一個現代高效率的槍嗎？」詹森林大法官詢問略以：「再來要特別請教浦教授，您剛才的一段話，讓我很有感覺，您說在狩獵的時候，站在所謂人道狩獵的立場，毋寧是希望能夠讓動物，不曉得能不能夠用一槍斃命來形容，但是就我以及我相信很多人觀察，不管是親眼看到或者是看電視，動物在受到攻擊的時候，牠毋寧是極盡一切可能求生，所以如果我們讓這種槍枝不是那麼樣高效能，以至於被子彈打到的獵物，牠還有逃跑的機會，或者是說，附近的動物，一看到牠的同胞已經被打中了，牠比較有機會去逃跑，所以這樣子的權衡，也就是說，今天沒有動物在場，我們有看過幾場特別是美國演的電影，如果動物會講話的話，牠難道也會說，如果我真的必須被你打中的話，請你讓我一槍斃命吧？或者動物會說，不，還是希望讓我有逃命的機會？這個不曉得在我們獵人的文化以及原住民的傳統上，有沒有思考到這一點？當然您剛才提到，我也很受感動，獵人在獵得獵物之後，會對獸靈加以祭祀，我只是反問，如果是動物，牠是寧願被打死而來被祭祀呢，或者是我逃過這一次的災難，讓我跟人一樣活更久一點會比較好？」

二位大法官的詢問都著眼於「槍枝效能」，但背後的理由似涉及「對獵物的悲憫」（從獵物的角度去看，眾生平等；如果動物會說話會想要逃跑）。

⁵ 參〈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與憲法保障座談會會議紀實〉，《法律扶助與社會》，

至有人質疑：「動物還是最弱勢的，狩獵的本質就是對動物的一種殺戮，殺戮本身不是絕對不行，但本質就是殺戮，殺戮可不可以變成權利？」⁶、「為什麼還要讓殺戮繼續存在於當代社會之中？為了降低狩獵殺戮，是否應降低狩獵工具的有效性？」、「保存狩獵是否會鼓勵殺戮？鼓勵殺戮是否會延伸成為社會安全潛在威脅？」

[6] 原住民接觸外來信仰的時間，也不過是六、七十年而已，在此之前，原住民篤信傳統的祖靈信仰，以及相信萬有萬物皆有靈的萬靈信仰，因為相信自然萬物皆有靈性與靈力，所以，面對自然與日常生活時，形成了更加戒慎謙卑的態度。然而，神聖狩獵常被視為野蠻兇殘的「茹毛飲血」，生活習慣被視為原始落後。可是，現在當面對文明的副作用時，眾人才覺醒，原住民的生活習俗與價值信仰，含有更值得重視的內涵。

[7] 環境保護、生態維護的討論，由於加入了人道主義的考量，使這個議題遠離了野生環境的法則，刻意迴避了野生世界的獵殺事實、現象與功能。事實上，野生環境就是殺戮的世界，野生環境中的殺戮（動物間的獵捕）其實是造物者設計自然環境的一環。不殺生，或文明（至少是人想像的文明），是人為（人工）環境的創造。環境保護的極致思維，是讓更多的環境「野生化」、「荒野化」。充滿現代性思維的人道化、宗教化、文明化思維，以及過多人為的設計，反而脫離了自然，扼殺自然規律和呼吸的機會。凡是隱含人道思想，提倡宗教性、去野蠻的看法，其實就是在進行去自然，反環境保護。因此，假設動物會說話的提問，或許出於直率慈悲的發想，但其實是一項偽命題。野生動物的共生、互動與溝通（非語言溝通），獵殺就是一個互動和溝通的主要模式之一。用偽命題包裝所有的野生世界應該立即人為化、文明化，反而

創刊號，頁 120（許玉秀發言）。

⁶ 公共電視有話好說，「王光祿釋憲案開庭！獵人為何變罪人？狩獵文化、動保難兼顧？」，<https://youtu.be/6qMR-CY4rlg>（影片 31:00 以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朱增宏發言）（最後瀏覽日：2021/3/15）。

突顯「人為主宰」的思維。極力主張人道化、宗教性地看待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其實隱含了「文明化」的傲慢與歧視。

[8] 原住民近百年來非自願被迫納入殖民或文明國家體系之前，作為自然野生環境的一份子，是保持野生環境生存的設計存在，所以才有狩獵的行為。不具有狩獵的能力，是不能存在於野生（或說自然環境之中）。狩獵文化的深層意義，就是不喪失野生環境存活的能力。要習得、懂得獲之於自然，用之於自然，還諸於自然的法則。簡言之，狩獵，就是原住民不忘祖訓，不忘野生能力，不失野性的文化實踐，保存文化活力的體現。給一個野性的保留空間、遵循野生世界一份子的狩獵文化，不僅能尊重原住民族文化，更能保護自然。

[9] 參加狩獵活動教育養成的人，其實，會更敬畏大自然。事實上，在外來信仰及現代概念傳入原住民社會之前，我們就已經發展出和自然之間，和動物之間的平衡與平等的文化信念和習慣。而行為不符合規範的違反者，會被譴責和處罰，然而，這份原本存在的管理機制與功能，卻被國家體制不信任、不承認、不賦予適當的位置與權利，引為參與管理或共同管理的一份子。國家體制的不信任、不承認、不賦權，破壞了原有的社會規範，更進一步形成原住民社會力削弱與紊亂之源。所以，承認原住民文化自決權，引進原住民原有社會能量，參與負擔管理野生世界的責與權，應更有利於自然維護與環境治理。

[10] 原住民生活中，面對著三種生命型態：野生植物、耕作植物、野生動物。面對不同的生命，原住民都發展出了繁複的儀式，顯示了對所有生命（上蒼的賜予）的尊重。生活中的每時每刻，面對生命對撞，採摘捕獵文化都在實踐「敬天法祖」的虔敬態度，豈能被不理解之人粗暴解讀呢！

[11] 生命相遇、對撞，並造成有一方，或互相的生命造成傷害、終止等等不幸，一直是宇宙萬物互動的方式之一，看起來也是造物者設計世界運作的一道程式，這一套生命互動的

程式規則，一直在這世界、在這宇宙中運行。除非有比造物者更大的力量終止它，終止世界的運行，才能跳脫、擺脫這一個永無止息的運行。我們人在其中，我們利用它，也被利用。我們威脅其他的物種，也被威脅。但是，這個看起來相互毀滅的方式，卻又含有取給互補和施捨滋養的功能與意義。我們原住民的祖先，身處原野，深刻地體會到這個道理，所以，發展出「取之以道，待之以禮」的文化與慣習。面對給養生命重要的生活途徑，用禁忌加以約束，用儀式表達能夠生存發展的無限感激。我們知道，採摘野生的植物花朵，會傷害被採摘植物的生命。收割小米高粱等人為栽種的農作，也是收回終止它的生命。獵捕大自然中我們需要的野生動物，更是如此！所以我們對天、對萬靈、對大自然，對每一個幫助自己和部落族群生命延續和成長的生命和物質都充滿感謝。透過禁忌、祭儀、慣習和我們的生命態度的省思加以表達。

二、卑南族狩獵文化與動物生命

[12] 在前述卑南族「吟回文化權，唱出正義聲」狩獵文化權釋憲案聲援行動的現場，普悠瑪（Puyuma）部落吟唱年祭祭歌（*irairaw*）「新年新氣象」（*penaspas*）的段落，吟唱的主題即在頌揚北風吹、芒草生、獵物聚、滋眾生的生態觀。荒野的形成、動物的滋生、動物食草、動物相食（含人），就是「天田」的形成。上天不只種植物，更蓄養野生動物。這樣的環境，是被「現代」破壞了。我們嘗試用以下的文字思路加以敘說：

獵場，是造物者所造的自然園地，愈荒野愈保生命力。
獵殺，是自然運行的法則之一，是達爾文口中的物競天擇的推力。

荒野，是充滿危機與生機之地。所以，原住民進入獵場必要祈禱。

祈禱，是為了進入荒野獵地（神聖地）行危險之獵殺（或被獵殺）活動之際，求神靈保祐自己的平安。祈禱，更是祈求祖靈上蒼允許進入荒野（上蒼護養生命的神聖地）

獵取神聖物。謙卑祈求賜予生活所需，謙卑祈求賜予上蒼所餘、所棄、有不全者。而進出神聖危險之地，必須先行入聖（野地）／返俗（日常生活）的通關儀式，以配合上蒼好生養生之德。

[13] 卑南族狩獵文化對於獵物及獵場的態度，例如：(1) 熊的禁忌與殺熊後的儀式：熊 (*trumay*) 在食物鏈的最頂層，是山神派來的使者，殺熊會替部落帶來災厄（熊會聞獵人味道到部落報復），若不慎誤殺⁷，則需比照傳統按親人在意外身亡方式祭拜，流程 3 天，下山後要找巫師祭拜，並停止上山幾年。(2) 珍惜自然資源，凡被獵傷/亡（即使發臭、未腐爛）的動物一定要找到、帶回部落。(3) 獵取重要獵物時必會祈禱（從遭遇戰爭演變而來的祭詞）：「這是場戰爭，我今天幸運戰勝了你，感謝你犧牲身體讓我與族人共享，你的靈魂我將帶回去供養，直到我死去。」(4) 不獵捕懷孕、哺乳期、正在交媾、帶小孩的野生動物。(5) 只獵 300 斤以上成年公鹿，不獵雌鹿與小鹿，以利物種延續。(6) 不獵鷹族及夜間棲息的鳥類（夜盲症，無抵抗逃脫能力）。(7) 受重傷、明顯無法存活之野生動物，會立刻處理以減少牠痛苦的時間⁸。(8) 不長期使用單一獵場，定期休獵（如同耕田休耕）。

[14] 少年年祭 (*mangayangayaw*) 又被稱為「刺猴祭」，係以獮猴為對象進行的狩獵活動，刺殺猴子之祭儀活動有訓練青少年面對生離死別及勇於刺敵等多層意義⁹。在普悠瑪部落少年年祭的 3 首祭儀詩歌 (*kudraw*) 中，詳細敘說刺猴、悼猴、棄猴（送行）的過程。這樣的儀式行為，呈現了卑南族人對

⁷ 黑熊因嗅覺超級靈敏，有危險或遇上人類時，從很遠的地方會先行離開，有下列狀況時才會攻擊人：(1) 受傷或誤觸陷阱時；(2) 正在吃獵物，鼻子在動物身體內，突然有人靠近會以為搶食者；(3) 身旁有小熊時，此時最危險；(4) 發春期公熊會纏著母熊，任何人靠近都會被公熊誤認為競爭者。

⁸ 為什麼獵人要給獵物痛快？回到檢拾獵物的祭詞，也是比擬對方是戰士，給他的禮遇，換言之，我成為俘虜時，也希望對方給我戰士的對待，迅速結束生命，不要虐待。

⁹ 參卑南族法庭之友意見書第 14 段。

於該動物生命的嚴謹態度。

kudraw 少年祭儀詩歌(1)

are lra drini driyan, kumudrawa mi 來！我們即將要開始/
我們要吟唱了
dra kinaladan / dra sinabalran 清晨/大清早
kadrini ngaway, kadrini ami 在最先處/在北方
parenuanay, paredekanay 使送抵/使送達
katrimulawang, katrimeruan 眼神空洞/目光混濁（亡猴）
panunuwanay, patrutruwanay 綿延/連續
paunuganay i Panaysang 一直到達 Panaysang（花蓮一帶）
(註：北組少年詩歌，在 *pangayangayawan* 刺猴場吟唱
3 遍)

kudraw 少年祭儀詩歌(2)

are lra drini , kumudrawa mi 我們將要吟唱了/我們要吟
唱祭歌
dra kinaladan, dra sinabalan 這清晨/這一大早
kadrini ngaway, kadrini ami 在起初之地/在從前的地方
(指祖先發源之地)
parenuanay, paredekanay 使送抵/使送達
katrimulawang, katrimuluan 眼神空洞/ 眼目混濁（亡猴）
mutrubutrubu , mubirabira 帶穗的/有葉子的
iwarenagan, iwalitrungan 在少年會所/在聚集的場地
na muwaisatr , na muwadare 上上/下下的
pasasurukan , pakakarunan 被任命的/被派遣者
sunasunanay, turuturudray 傳遞
panunuwanay, patulutuluwanay 延續的/連續的
paunuwanay i Panaysang 送抵 Panaysang（花蓮一帶）
(註：北組少年詩歌，在 *trakuban* 少年會所底下吟唱 3
遍)

kudraw 少年祭儀詩歌(3)

are lra drini, kumudrawa mi 我們將要吟唱了/我們要吟

唱祭歌

dra kinaladan, dra sinabalan 這清晨/這一大早
kadrini ngaway, kadrini ami 在最先的/在北處
katrimulawan, katrimuruan 眼神空洞/ 眼目混濁（亡猴）
mutrubutrubu, mubirabira 帶穗的/有葉子的
iwarenagan, iwalitrungan 在少年會所/在聚集的場地
sunasunanay, turuturudray 被服侍的/學長們
pakakarunan, pasasurukan 被差遣的/學弟們
na muwaisatr, na muwadare 上上/下下的
panunuwanay, patrutruwanay 持續的
kilutulutung, kiungaungay 殺敵/刺猴
i kumukumutr, i trusatrusal 在藤蔓間
kadri maranean, kadri malaseas 河床地/石子地
tiyabusaaw, payranakaw 刺死/打死
kana kawiyan, kana basikaw 木/竹
kana tiningating, kana tiniwatiw 吊/掛
sanglrlilanay, sangdralanay 倚靠/斜靠
kana kawiyan, kana basikaw 木/竹
titabalanay, tiubusanay 棄/丟

（註：北組少年詩歌，於 *adaadalan*（即懸掛處，指棄猴場）吟唱 3 遍）

三、憲法原住民族文化權的肯認係本解釋案關鍵所在

[15] 本解釋案以「我國憲法是否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作為言詞辯論爭點題綱之一，這可說是本案最核心、最關鍵的爭點，沒有之一。各相關機關，包括內政部及警政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令主張各該主管之系爭法規未違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此均持肯定態度，意見並無二致。鑑定人蔡志偉副教授、王毓正副教授分別提出之書面鑑定意見，亦為本解釋案涉及之相關原住民族集體權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土地權及自然資源權）之憲法依據、理論基礎、內涵及範圍等，提出足供大法官參考之論述資料。誠如本解釋案聲請人桃園地方法院張家豪法官於最

後陳述時所言：「本件議題如果從上位觀察，其實就是憲法是否保障原住民文化的主體性，並尊重原住民文化的發展性，並非侷限在所謂的文化就是復古的這個想法當中。那這體現在原住民可否隨著時代、環境、科技、經濟的發展，選擇最適合的方法、最適當的工具來實現文化的內涵，傳承文化的本質。就本案來說，就是原住民是否有權利有自由去選擇更安全、更經濟、更準確也更容易延續狩獵文化的方式或工具來實現狩獵文化。」

[16] 然而，在「我國憲法是否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此一爭點的肯否之間，大法官會不會因為「對獵物的悲憫」，或者基於任何人隨時隨地都可能對於動物萌生的佛心/慈悲/憐憫之情¹⁰，而不自覺對狩獵心存疑惑/反感的態度？即使自認為理性、對少數心存善意的大法官，是否內心也可能會有所掙扎、拉扯，這樣的悲憫動物之情、對狩獵疑惑的態度，會不會抵銷規範上、事實上亟需大法官及時保障少數文化的力道？甚或構成大法官透過釋憲肯認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的無形（心理）障礙¹¹？基此，本意見書擬藉由上述補充說明，希望可以增進大法官及社會大眾對於狩獵文化內涵的理解，並從理解進而相信狩獵文化的豐富（不是只有獵，還有祭儀、情感、對動物生命的態度等¹²）美好（對生態環境、維持物種平衡的貢獻等），打破所謂狩獵「本質」之說¹³。況且，面對長久以來加諸於原住民狩獵的窒息

¹⁰ 例如：不殺生是佛教五戒之一；想像到動物被獵殺的畫面，或觀看人類殺死動物的影片，一般人都會心生不忍。

另有關動物權利的討論，關注的重點不在於動物生命的維持，毋寧強調：保護動物不受殘忍和暴力對待，應減輕動物的痛苦，故人不應虐待動物，或是用殘酷的手段對待牠們，法律應該防止對動物的殘酷行為。See Cass R. Sunstein, *The Rights of Animals*, 70 U. CHI. L. REV. 387 (2003).

¹¹ 例如認為：若是承認（殺戮、掠奪生命的）狩獵文化是憲法權利，會讓高貴神聖的憲法（或號稱憲法守護者的大法官）沾染血跡！

¹² 有關狩獵活動對於卑南族文化之意義與重要性，參卑南族法庭之友意見書第3-19段。

¹³ 至於將狩獵標籤化為殺戮，而主張不應承認「狩獵權」之說法，可以簡單比擬作為回應：在養雞場或家禽屠宰場工作的人，選擇從事此一職業，

性壓迫（例如「2004-2016 年間，至少有 259 個案件、382 位原住民因為日常性狩獵被起訴」¹⁴、獵人因使用不安全槍枝造成槍枝誤擊傷亡¹⁵）所導致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日漸式微、消逝而毫無「自由的追求文化發展」可言之情形，大法官懷於憲法職責，在（與其他行政、立法機關同受）憲法價值決定（平等、多元文化、積極保障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拘束下，宜否將自己的宗教信仰、價值觀、悲憫動物生命的情緒，注入在憲法解釋的工作上，也值得大法官審慎思量。

[17] 容我們再次強調，本解釋案絕對不僅止於法律爭議的論辯，而需要大法官傾聽、理解各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內涵，且真正的關鍵在於憲法應肯認、還我集體文化權¹⁶（而不只是將系爭法規宣告違憲）。否則，有關原住民狩獵活動的說法，終究無法避免仍停留在事實層面的錯誤、認知層面的偏見而不自知。例如本解釋案鑑定意見中，仍有認為：「全世界主要先進國家針對狩獵文化，均以法律位階規定其狩獵規範，而似無將狩獵視為基本人權，因為現代生活狀態已經不適宜再擴大狩獵文化，而大肆危害野生動物之多元物種，嚴重破壞自然生態環境之平衡。」¹⁷這正好證明了社會上對於狩獵文化誤解／不解的樣貌，同時也提醒大法官，站在理解的基礎上，還需要進一步放下成見（不要墨守原來的個人權利體系），打開心胸，積極正向去建立論述，擁抱新的憲法權利，肯認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承擔憲法轉型正義使命。

以及這些飼養雞的所有人，難道不能主張他們殺雞的行為，受到憲法工作權、財產權的保障？有人會質疑，他們行為的「本質」是殺戮，因此不是憲法保障的權利嗎？

¹⁴ 鑑定人裴家騏教授提出之書面鑑定意見，頁 6。

¹⁵ 參立法院公報，110 卷 11 期，委員會紀錄，頁 207（警政署統計 2013 年至 2020 年槍枝誤擊事件共 46 件）。

¹⁶ 有關本解釋案確認我國憲法保障卑南族（狩獵）文化權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參卑南族法庭之友意見書第 24-27 段。

¹⁷ 鑑定人林明鏘教授提出之書面鑑定意見，頁 2，註 5。

01 泰雅狩獵成敗 品格態度均有嚴格規範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6DyevDXwBc>

mlahang gaga mlyap(mlata) miq qoyat utux 泰雅族人對於打獵有嚴謹的規範，從獵團的組成到獵人的品格與態度都是打獵成敗的因素，泰雅族語叫做 mlahang gaga na mlyap(mlata)。打獵唯有遵守 gaga 才是唯一途徑。

02 阿美族重分享 文化詞彙類別多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f-gzAlzxkE>

在阿美族的社會裡，分享一直我們最重要也是最美的文化之一。在不同的情境和狀態，阿美族對"分享"有不同的解釋和說法。如在途中遇到獵人直接與你分享他的收穫，這個時候的分享我們稱 pawada'。另外，獵人將帶回家的收獲，分裝後再一一送到親友家，這樣的分享我們稱 pafatis。還有一種分享將煮好的收穫，用碗公盛一碗湯送到親友家，這樣的分享我們稱 pakohaw。

03 排灣族狩獵分享 獵人生活態度謙虛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uW8qIH1FJU>

排灣族也有狩獵文化！不是近代發明的，而是山林民族千百年延伸出來的生存方式之一，獵人在部落是相當受人尊重的，而且獵人的好名聲會流傳萬代。為什麼在傳統社會獵人文化如此受到重視，因為獵人取到食物，都會先帶到領袖家內、再與族人分享，這是從古以來的習慣，不能自己享用。部落的許多老獵人說過，獵人最重要的裝備，就是一個誠實的心，不可以隨便拿別人的獵物，這是個禁忌，如果你拿別人的獵物佔為已有，會受到詛咒，下一次上天就不會再給你好運氣了。獵人之所以受到敬重，除了因為他也是一樣非常尊敬別人之外，在山林取食物時，都必須放低姿態，這也是訓練族人要謙虛的生活態度。獵人有了這些好名聲，自然就會受到尊重，這就是獵人們追求的最大福氣。這是今天的文化常識：排灣族的狩獵文化。

04 狩獵是布農族男子最高價值體系的社會行為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7Q192mIkA0>

從布農族狩獵的社會行為，來談一談布農族男子的養成教育。我們從布農族狩獵的社會行為，統稱為 hanup 狩獵，早期 hanup，也是布農族男子最高價值體系的社會行為，mathazam 輕狩獵，園地工作午休時刻，利用時間進行的狩獵行為，hazam 是鳥類，所以獵物對象是以鳥為主。當然有好夢遇到獵物也會帶家。mataisah 有夢(運氣好)，夢占是布農族占卜的方式之一，延伸為生活用於指幸

運者，或運氣好的形容詞用語。 maitala 夜獵，晚飯後，一個或二個相約的好朋友，到森林俗成散步的休閒式狩獵行為。 mapu'asu 伴狗獵也稱團獵，家族或部落有目的、有組織、有計畫的全體性的社會行為。 mal'ahu 陷阱獵，預設性的狩獵方式，獵人必須具有高度的山林智慧，才有所成的狩獵行為。

05 卡大地布除喪祭 除去喪家失親傷痛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xpVn0wjnPQ>

天才剛亮，從山上狩獵返回部落的卡大地布男子，聚集在巴拉冠預備 12 月 31 號的除喪祭儀。這一天，一年當中只要家裡有歷經喪事的喪家，將戴著苦苓樹枝編織的花環，在部落青年會的帶領下，除去身上失去家人的傷痛跟晦氣。除喪祭歌響徹整個部落大街小巷，青年會團團圍住喪家，拉罕祈福之後，喪家就會加入青年會的舞蹈，並且接受族人們的關心與慰問。喪家歷經失去家人的傷痛，還好有部落族人的關心與安慰，陪伴他們一起度過難熬的時光，部落族人關愛的表現，讓部落族人關係更加緊密，青年會的組織建立了部落的守衛制度，跟保護部落的階級，更展現部落團結關懷的溫馨景象，讓喪家在新的一年，感受部落的真誠關懷。

06 西魯凱族豐年祭 男人狩獵獲榮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2HjCZPTZJs

西魯凱族的豐年祭即將快到了，獵人們這個時候都到山上打獵。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要分享給部落族人，一方面也是為了要取得百合花的榮耀。因此魯凱族要成為真正的男人是一種挑戰，是要冒著生命跟獵物搏鬥的。今天文化辭彙單元帶大家來瞭解獵人的心聲。魯凱族男子頭飾上的榮耀標誌，視同生命的價值一樣的尊貴，因此，每個男子都在競爭努力取得百合花的光環。魯凱的男子不只是要成為獵人勇士，更重要的是要遵守分享的規範，才能稱上真正的男人。早期的獵人勇士與現在的獵人勇士的獵法是不同的。豐年祭的這一天，魯凱族的獵人勇士是宣揚自己功勞的一刻，獵人不只在飲酒中用歌聲報戰功，連早期厲害的獵人先輩們，也成為獵人們在閒話家常中最佳的話題。

07 鄒族狩獵禁忌 打噴嚏恐發生不幸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u9FjuKr6gI>

台灣原住民族群中，都有一些生活的禁忌，尤其是狩獵民族，當要出發狩獵時，絕對不可以打噴嚏 pasngi，因為對獵人來說是不好的預兆，如果堅持出發很可能會在路上會發生不幸事件，這般禁忌請姑且相信，因為這是耆老留下的山海智慧，禁忌在鄒族生活文化裡是依然存在，很多事宜還是遵循傳統習俗去執行，當

獵人準備上山狩獵時，一般都是最早起，因為出發前絕不能聽到有人打噴嚏的聲音，所以獵人一般清晨天還未亮時，就出發狩獵，一來早起鳥兒有蟲吃，二來求平安，目前部落還一直保存這般禁忌。

08 羅氏鹽膚木實用性高 賽夏族做祈天祭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eg3nADqsaU>

羅氏鹽膚木，賽夏語稱作 kaphoel，是台灣原生種落葉性小喬木，分布中低海拔向陽光的地方，它的果實有鹹味，因此早期原住民取它的果實當鹽巴來使用，而在賽夏族 tina' to' 祭典儀式中，用在祈天撥雲的儀式部分。 羅氏鹽膚木剖完之後，就要烤乾，mama' kalih 說，舉行 tina' to 祭典時，木頭要當天砍當天烤乾，是不可以提前準備的，而且在 paSta' ay 時，用羅氏鹽膚木來支撐榛木。 mama' kalih 說，台灣狩獵民族，以前用羅氏鹽膚木，拿來烤乾燒火，取它的木炭敲碎和著硝石，可以做成火藥，用來打獵。 羅氏鹽膚木，除了在 tina' to 祭典中，利用打火產生的火花，祈求天氣晴朗之外，在日常生活中，也用來當火把火藥，賽夏族人祖先利用植物特性，衍生在山林生活的智慧。

09 延續祖先智慧 蘭嶼信守飛魚季捕撈禁忌規範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3pFVqQ7FPs>

以海洋為生活中心的蘭嶼雅美達悟族人，至今大部分還信守傳統飛魚季捕撈的禁忌規範，而所捕撈到的飛魚，各部落也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老者說，祖先 sira do paraent 採納菲律賓巴丹族人建議，因此才多了一片魚肉的刀法。 蘭嶼傳統歲時祭儀都是以圍繞著飛魚而制定，按照祖先傳授的智慧，辨別生態植物的變化，就能判定飛魚的路線及時程，甚至觸犯禁忌時，也有一定的規範。 延續祖先的智慧，了解尊重環境、永續經營的道理，蘭嶼雅美達悟族人信守傳統禁忌的規範，而傳統禁忌的背後，是蘭嶼雅美達悟族人尊重生命，以及維護自然的生活智慧真理。

10 邵族狩獵祭 向祖靈祈求豐收順利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Iudvv1WRTA>

每年農曆 7 月 1 號，是邵族舉行狩獵祭的日子，今年恰好跟原住民族日同一天，邵族人遵循傳統文化，挨家挨戶帶著祖靈籃分別在袁、石頭人二家，由 Shinshii(女祭司)主持祭典儀式，向祖靈祈求豐收順利。 儀式進行到一半，頭人家要把雞肉、砧板跟刀子，拿到祖靈籃前祭拜，後續 Shinshii(女祭司)會食

用祭拜過的雞肉，而且任何人跟狗都不得食用。邵族以祖靈信仰為核心，祭典進行中是不能被打擾，但護衛隊成員表示，仍有遊客不遵守規範。邵族傳統領域經過市地重劃，高樓林立，壓縮原本的生活空間，祭典也只能在馬路上進行，但邵族人堅守傳統，持續努力爭取應有的土地權益。

11 太魯閣族野外求生技能 認識解渴植物能保命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cUF2fMfDco>

早期族人在登山狩獵的時候，短時間可以不愁進食，但絕對不可以缺水喝。因此在山中如何山中取水，是獵人們最重要的山林智慧與本能了。耆老說山中除了溪谷(Ayu)有水源之外，認識解渴植物就是野外求生必備知識與智能。透過鏡頭一起認識耆老解渴植物文化，例如黃藤心 qwarux 大芒草心 powri bngrux 筆筒樹 qerun 秋海棠 rqnus 等等食用方式。耆老表示，除了以上所介紹的解渴植物之外，其實還有很多野外植物可以解渴，例如野芭蕉的嫩心 powri，雖有澀味卻有解渴之效。另外族稱(tmyq)靠近灌木地帶的闊葉 wasaw，在它的樹幹底 dngur 部用刀斜切一刀，約 6 小時後可積水 tgnu qsiyal 公升左右，水質清淡可口。巨木樹洞或岩石凹洞等，也可以找到少許的積水(tgnu qsiya)。植物文化也是時後該好好的復振與記錄了，身為太魯閣族的孩子讓我們心動化為行動一起保存珍貴的祖先植物智慧。

12 噶瑪蘭族傳統信仰 萬物皆有靈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5rd3gpLEM4>

waway na kebalan zana mesalaw 噶瑪蘭人的傳統獵祭，族人要到野外狩獵時會先在家中祭祀，自然界的神靈包括山神獵物神各種自然精靈等是一種由自然萬物所變化的靈魂以及祖靈。我們可以從儀式中看出噶瑪蘭無論是從事任何活動，都以神靈、祖靈進行祭祀行為，噶瑪蘭人相信透過祭儀、祈福，能夠保佑族人狩獵順利平安。噶瑪蘭人的傳統信仰，萬物有靈的靈魂觀、神靈、祖靈是一種無所不在的靈魂。如自然界的神靈，包括山神、獵物神、各種自然精靈等，是一種由自然萬物所變化的靈魂。噶瑪蘭人在野外狩獵，即會先在家中，祭祀此類靈魂。

13 撒奇萊雅族狩獵. 捕魚大豐收 須分享鄰舍及親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m9L5VEVrKg>

如狩獵或捕魚有收穫，會分給鄰人親友，這就是族人所謂(paanin)分(共)享的觀念。但總會有一毛不拔吝嗇的人，只知享受卻不付出。這些家族因為付出不多，應該頗有積蓄才對，但通常每下愈況。原來這些家族因不佳之表現，而造成家庭

上之影響，所以另外有個諺語:talahaday a luma' kidemen nu edu ku tipus i sulu. 吝嗇人家，米倉的米會被老鼠偷吃。證明一毛不拔的行為會付出敗家的代價。

14 賽德克狩獵禁忌多 微兆隱喻收穫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nvr-8E2vDw>

賽德克族文化狩獵 tncamac 有很多的禁忌，準備狩獵的過程中，有交代獵人是不能觸碰編織，這是會影響獵人所設的 wasing 陷阱；而在山上也不能直呼台灣黑熊的名稱 kumay/sume，這樣會破壞了禁忌，老人會生氣，我們不能太直接明白的說，如果我們直接說 kumay，Kumay 一定會直接咬我們，這個是我們狩獵的禁忌；我們一定要遵行老人教導我們的習俗，這個是我們狩獵的文化，接下來我們有請兩位耆老講述過去族人對獵人的訓誠。

15 卡那卡那富河祭 虛敬感恩河川餵養族人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vvkbsasqBg>

6 月分對卡那卡那富族來說有一個很重要的儀式，就是河祭。主要詞彙：
Pasikarai / muruvtn̄t kanaasia / muc̄mct̄m aramia' t̄ / 'apac̄vtr̄t kitana。
在卡那卡那富族的家鄉有一條楠梓仙溪，還有其它大大小小的支流小溪，每年到了5月開始，就是魚、蝦、螃蟹的產卵季節。到了這個時候，卡那卡那富族人就停止捕魚蝦了。開始準備飯類、肉類、些許小米酒、芒草及山棕葉。刷洗家中的捕魚工具。長老們強調要清洗到沒有任何異味，那樣才不會驚嚇到魚蝦。到了河祭的當天，男士們要早早起床，到指定的地點集合，在天色將亮而未亮之時，首領就會對著眾人說聲「大家往前走」！率領所有的人往河溪走去。路途中如果有分叉的小路，還要擺上刻意打上結的芒草。據說是為了迷惑有意干擾的壞精靈。抵達河流要尋找有深潭的旁邊起火。首先是祭司儀式，完成之後首領要說話，此時首領所說的話，是以虔誠的語氣謝天、謝地，感恩河川用它的溪水、生物以及川苔等餵養族人。首領要激勵族人保護河川。說完話，就開始咀嚼所攜帶的米飯，撒往深潭，青年人拿著撈網、芒草、山棕，從下方緩慢的將魚蝦往上趕。因為所有的魚蝦，都有牠們原本產卵的位置。在大石上還要疊上石塊，表示族人有到達此地的標記。長輩們說，要祭祀河溪才會庇祐族人，永遠有美好的生活環境。族人這個儀式的意義，其實與當今的生態環保非常契合，很值得傳揚下去。

16 拉阿魯哇族雁爾社聖貝祭 Takiaru 獻唱祭歌迎接貝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KbpElc7yrI>

清晨五點，天色依舊昏暗，拉阿魯哇男子輪流舉起火苗，同時手沾釀酒，灑向聚會所外，告知天神即將舉行迎神儀式。高雄桃源村雁爾社 2 月 28 號這一天，舉行聖貝祭 Takiaru，由排剪社領袖帶領部落勇士，天還未亮就開始獻唱祭歌跟舞蹈，迎接眾神降臨。 雁爾社跟美壠社不同的是，沒有拋聖貝儀式，一般人很難看到聖貝的廬山真面目。因此雁爾社的聖貝祭，部落領袖將聖貝放進酒渣中洗滌，在祭歌與舞蹈過後，就會把聖貝收回甕中。 進行祭典過程，部落挑選最合適的豬隻獻給天神，當刺豬儀式進行瞬間，族人圍聚歌唱，場面相當震撼。 由於拉阿魯哇族跟鄰近的布農族大量通婚，彼此文化也相互融合，因此近年來，拉阿魯哇積極推動文化復振，讓原本離鄉工作青年，可以回到部落傳承祖先記憶。 高雄市桃源區拉阿魯哇族，2014 年正式脫離鄒族正名為拉阿魯哇，目前人口約有 300 人。 由於拉阿魯哇族語，列為極度瀕臨滅絕消失語言，拉阿魯哇族人都有強烈危機感，他們希望可以努力推動語言復振，特別是年輕人，可以多說族語，讓拉阿魯哇族語可以代代相傳。

17 原觀點東海岸之聲第 001 集 【族群看狩獵】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tbBcjZWXLQ>

原住民的祭儀或生活與動物息息相關，如卑南族的猴祭跟大獵祭，是與猴子跟山羌為獻祭，排灣族祭祀必以山羌為最重要的祭物，稱山羌為所有動物的頭目，而布農族的射耳祭是與水鹿有關。所有族群對熊有一致性的看法，不去捕獵熊，被視為禁忌，需進行重大儀式，免遭凶災。從族群觀點看待動物，呈現原民觀點。各族群對傳統狩獵方式有其堅持，布農族用狗圍獵，顯出人狗互動的情感跟維護生態平衡的智慧。排灣族用獸鋸捕獵動物顯出獵人的智慧跟勇氣。現今政府所准許使用的自製獵槍，被老一輩的獵人視為無技術智慧可言，且因槍枝過多危害到動物生態。 觀之，傳統原住民視動物為天神所賜，為贖罪的祭品，透過儀式讓個人及族群生命躍升到新的領域，報戰功及分享獵物來維繫社群緊密的關係，這些都是都要靠動物獻上為祭才能完成。所以人與動物，動物與人是一體，彼此共生共榮相互依存，是維護生態的傳統價值。

18 原觀點部落進行式第 039 集 【布農狩獵文化與部落青年】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9du1VFo9JE>

一棵大樹倒著，樹中間是空的，阿公就搭起帆布，在旁邊挖引水溝，有一棵檜木中間是空的，我們整理鋪上山羊皮，就是我們的獵寮，那時候我整整有兩三年的寒暑假，都這樣跟著他。

達瑪巒部落青年 Lumav 回憶起「那些年和阿公一起狩獵的日子」，長輩所傳承的狩獵文化，其實藏著對大自然的維護與對祖靈尊敬的奧秘。 目前法律規範限縮

族人的狩獵行為，讓部落青年 Talum Nangavulan 有話要說，他認為年輕人現在想要推的是上山能夠由我們自己來管理自己，才能秉著自主自立的精神。

濁水溪上游的 Tamazuan 達瑪巒部落，有豐富的山林資源，孕育出與山林永續共存的 Bunun 文化。 獵人原本是部落的榮耀，一直以來卻遭到汙名化，兩位部落青年如何守護傳統文化？

19 原觀點部落進行式第 111 集【東埔部落的遠見-我與獵人證】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5_8LA6Tr0

南投信義鄉東埔布農部落，在南投林管處與學者的協助下，向農委會申請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發放獵人證。 東埔族人們依照傳統規範，訂定自律公約，也逐漸找回屬於自己的布農文化。

20 LiMA 新聞世界第 357 集 【狩獵・培力】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ATA7htJLMk>

在排灣族社會裡，要成為一名獵人，不是那麼簡單，除了要學會狩獵的技巧，還要懂得觀察大自然，更要學習傳統的狩獵分享分肉文化，而這個文化中的知識不是靠聽或是說，而是要靠經驗，打到獵物，要先回饋上天，還要懂得哪個部位分享給誰，尊敬，分享，感恩，是獵人很重要的元素，常常有人說，獵人是部落族人蛋白質營養的供應者，也是自然生態的監控者，更是山林文化的守護者，面對現今的法律，還有文化改變，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與屏科大，就發起一場狩獵培力課程，老獵人，年輕一代的部落孩子，再加上外界的專業技術人員，大家彼此分享彼此學習和討論，如何成為一名能夠承接傳統，又能融合現代的獵人。

